



壽險業獲獎最多品牌



一失足成筋骨痛 真好骨力~是您最好的依靠

國泰人壽真好骨力傷害保險附約
 給付項目：意外事故身故或喪葬費用、水陸交通意外事故身故或喪葬費用、火災意外事故身故或喪葬費用、意外事故失能、水陸交通意外事故第一級失能、火災意外事故第一級失能、意外骨折、意外脫臼手術、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106.01.01國壽字第106010049號函備查
 109.09.01依109.07.08金管保壽字第1090423012號函修正

國泰人壽真全方位傷害保險附約
 給付項目：意外事故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航空交通意外事故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水陸交通意外事故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火災意外事故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事故失能保險金、航空交通意外事故失能保險金、水陸交通意外事故第一級失能保險金、火災意外事故第一級失能保險金、每月生活照護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106.01.01國壽字第106010047號函備查
 109.09.01依109.07.08金管保壽字第1090423012號函修正
 可附加(以下附加條款需申請附加並經國泰人壽同意後，始生效力)
 傷害醫療保險金條款(甲)給付項目：傷害醫療日額、燒燙傷、加護病房、出院療養、住院生活補助保險金
 傷害醫療保險金條款(乙)給付項目：傷害醫療限額保險金
 傷害醫療保險金條款(丙)給付項目：傷害醫療擇優保險金

國泰人壽

真好骨力傷害保險附約

專屬骨折保險

給付意外骨折及意外脫臼手術保險金，彌補骨折造成的經濟損失，讓您安心在家休養。

定額給付保險

申請理賠時不須檢附收據，直接依骨折部位及程度，定額給付。

擴大意外保障

特定意外事故身故或特定意外事故第一級失能，保障加倍好放心。

認證編號：0610425-5 第1頁，共4頁，2020年9月版



國泰人壽
Cathay Life Insur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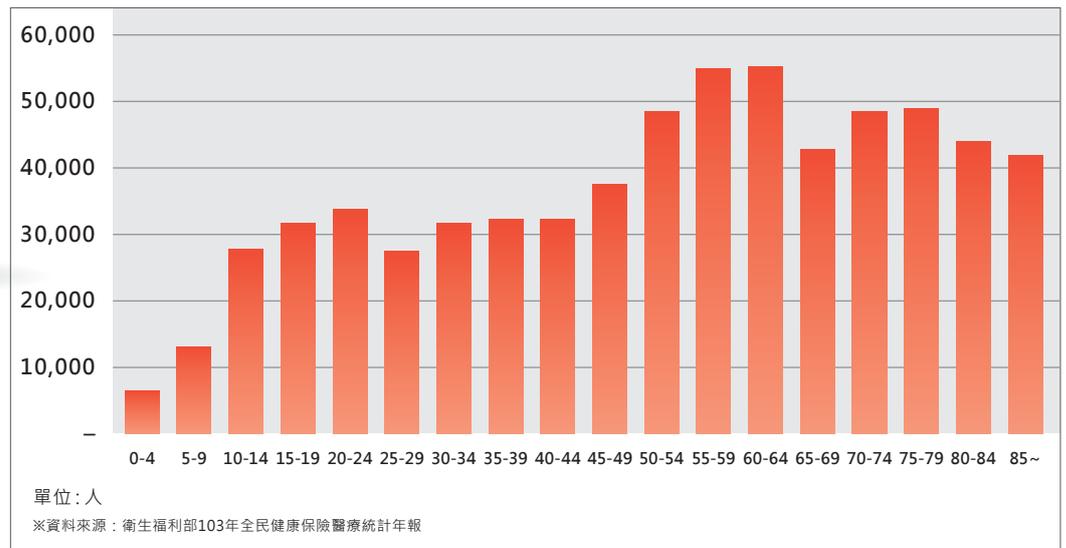
國泰金控

醫療 放大鏡



根據衛生福利部103年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統計年報顯示，骨折患者門住診人數共有656,673人，平均每分鐘約有1.2人因骨折而就診。

▼103年各年齡層骨折患者門、住診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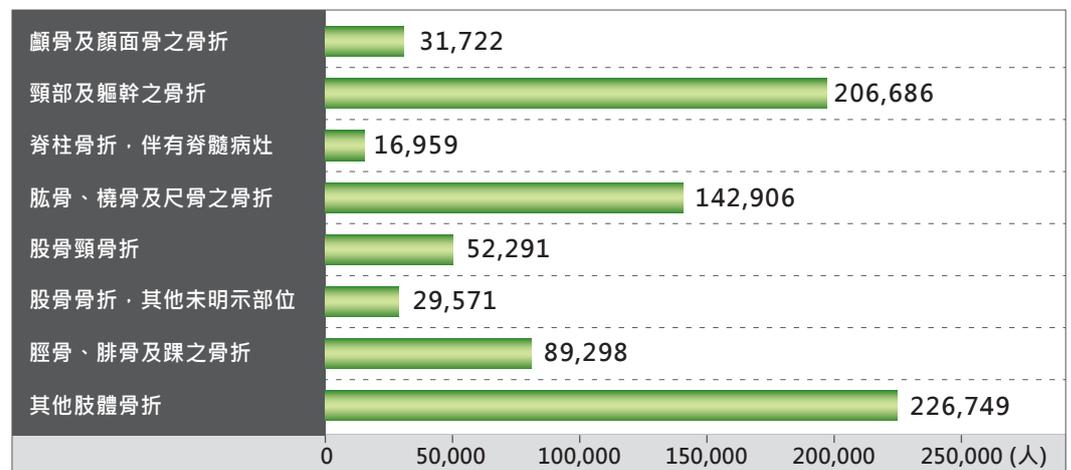


於103年各年齡層骨折患者人數中發現，每個年齡層皆有可能發生骨折，而45歲以上患者約佔了超過六成。人生意外無所不在，機車族、通勤族、外勤族，更是暴露在高風險環境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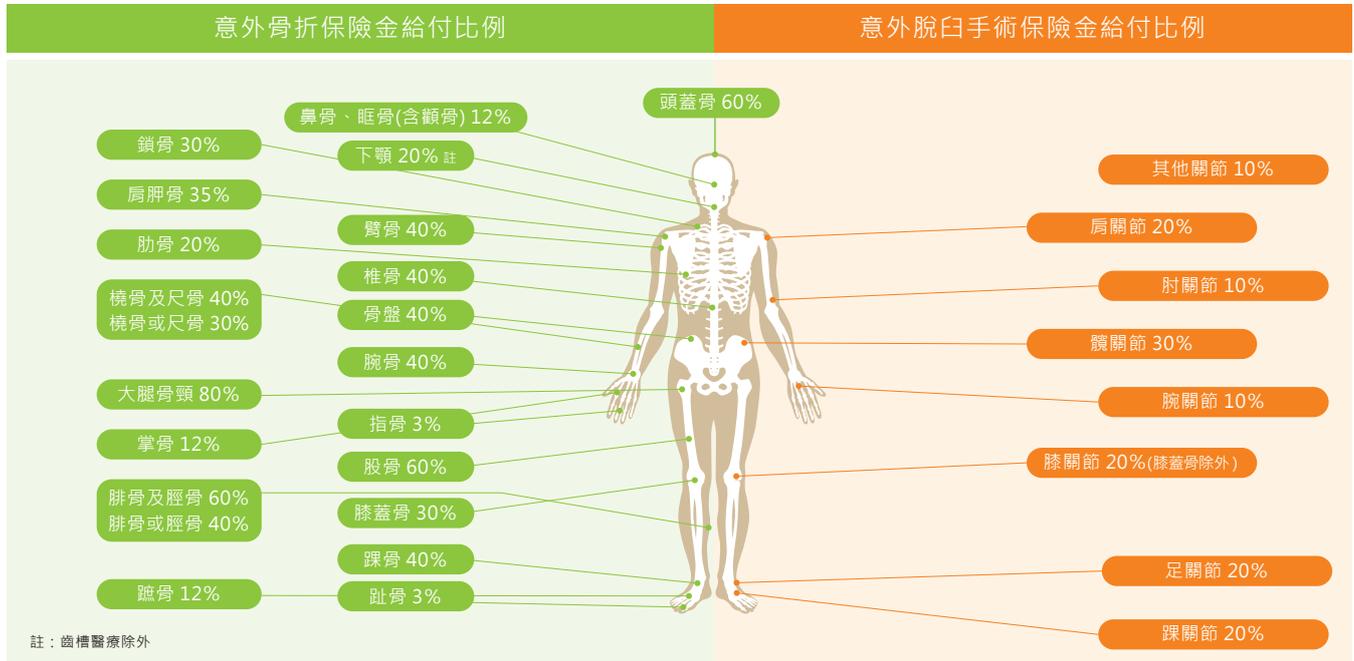
您是這類族群嗎？趕快為自己的意外險，再建立起一道防線吧

【骨折醫療費用並不可怕，怕的是休養期間所得的減少】

▼103年門住診（含急診）各部位骨折患者人數



真好骨力傷害保險附約骨折及脫臼給付比例 (詳見附約保單條款附表二、三)



投保範例

寶先生今年30歲，是雜誌社業務（職業類別：第二類），必須每天騎機車拜訪客戶，有感於意外事故難以避免，除了原本投保的國泰人壽真全方位傷害保險附約-死亡及失能新臺幣200萬元，傷害醫療日額（甲型）新臺幣1,000元，為加強保障又附加真好骨力傷害保險附約—保險金額新臺幣50萬元，年繳保險費共為新臺幣7,280元。寶先生日前上班途中，與人發生車禍事故，導致右手腕骨完全骨折，住院3天後即出院回家休養，醫生建議至少休養3個月，寶先生可獲得多少理賠金，以彌補暫停工作的收入中斷損失呢？

真全方位傷害保險附約		真好骨力傷害保險附約	
傷害醫療日額 保險金	1,000×3天 = 3,000元	意外骨折 保險金	(腕骨：保險金額40%) 50萬元×40% = 20萬元
出院療養保險金	1,000×1/2×3 = 1,500元		
骨折住院但未達骨折 別所定日數 (腕骨：40天)	500×37天 = 18,500元 (註)		
➤ 給付23,000元		➤ 給付20萬元	
寶先生共可獲得理賠給付223,000元			



註：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事故或航空交通意外事故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於醫院住院但未達保單條款內骨折別所定日數表，其未住院部分國泰人壽按骨折別所訂日數乘「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二分之一給付，但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範例中腕骨之骨折日數為40天）

▼真好骨力傷害保險附約給付項目

一、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詳見附約保單條款第11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身故，且其身故時之保險年齡滿十六歲者，國泰人壽按本附約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保險金額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

二、意外事故失能保險金(詳見附約保單條款第14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附約保單條款附表四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國泰人壽按本附約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保險金額為準，依附約保單條款附表四所列比例計算給付意外事故失能保險金。

三、意外骨折保險金(詳見附約保單條款第18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診所(不含國術館、接骨所)診斷致成附約保單條款附表二「骨折別表」所列骨折項目之一者，國泰人壽按本附約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保險金額乘以「骨折別表」所定給付比例，給付意外骨折保險金。前述骨折是指骨節完全折斷之情形，各種骨折狀況給付內容如【表一】。

【表一】

骨折狀況	給付內容
A.完全骨折者	保險金額×「骨折別表」所定給付比例
B.不完全骨折者	1/2×A項給付
C.骨節龜裂者	1/4×A項給付

四、意外脫臼手術保險金(詳見附約保單條款第19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約保單條款附表三「脫臼別表」所列脫臼項目之一，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實際施行「脫臼開放性復位術」治療者，國泰人壽按本附約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保險金額乘以「脫臼別表」所定給付比例給付意外脫臼手術保險金。

五、火災意外事故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詳見附約保單條款第13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火災意外事故，自火災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身故，且其身故時之保險年齡滿十六歲者，國泰人壽除依附約保單條款第十一條約定給付意外事故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外，另按本附約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保險金額，給付火災意外事故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六、火災意外事故第一級失能保險金(詳見附約保單條款第16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火災意外事故，自火災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附約保單條款附表四所列第一級失能項目之一者，國泰人壽除依附約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約定給付意外事故失能保險金外，另按本附約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保險金額，給付火災意外事故第一級失能保險金。

七、水陸交通意外事故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詳見附約保單條款第12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水陸交通意外事故，自該水陸交通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身故，且其身故時之保險年齡滿十六歲者，國泰人壽除依附約保單條款第十一條約定給付意外事故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外，另按本附約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保險金額的二倍，給付水陸交通意外事故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八、水陸交通意外事故第一級失能保險金(詳見附約保單條款第15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水陸交通意外事故，自該水陸交通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附約保單條款附表四所列第一級失能項目之一者，國泰人壽除依附約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約定給付意外事故失能保險金外，另按本附約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保險金額的二倍，給付水陸交通意外事故第一級失能保險金。

九、重大燒燙傷保險金(詳見附約保單條款第20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蒙受燒燙傷之傷害，於具備治療燒燙傷設備醫院住院治療，經診斷符合重大燒燙傷且其當時之保險年齡未滿十六歲者，國泰人壽按診斷確定時本附約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保險金額，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給付，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以申領一次為限。

▼投保規定

承保對象：主契約被保險人。

保險期間：一年期。

承保年齡：0歲~70歲。(可續保至75歲)

保額限制：新臺幣10萬元~200萬元。

(投保保險金額以1萬元為單位)

▼真好骨力傷害保險附約費率表

(單位/每萬元保額)

職業類別	1	2	3	4	5	6
0~15歲	41	51	62	92	144	185
16~44歲	49	61	74	110	172	221
45~75歲	80	100	120	180	280	360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諮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真全方位傷害保險附約「意外傷害事故」之定義：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其他名詞定義及保險金給付限制，請詳閱保單條款。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真全方位傷害保險附約」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8%，最低23%；「真好骨力傷害保險附約」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0%，最低8%；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國泰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服務
人員

國泰人壽申訴電話：
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
付費撥打02-2162-6201